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1.85%或 2.55%	91 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1.85%或 2.55%	91 天
合计				14,700.00				

注：1.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SZ131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1.85%或 2.7%	92 天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781 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或 3.76%	90 天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1.24%或 3.75%	91 天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或 3.76%	90 天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1.24%或 3.75%	91 天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1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 CD: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1.85%或 2.55%	91 天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1.85%或 2.55%	91 天
合计				94,7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4,7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108,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购买玄国栋持有的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1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福可喜玛 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可喜玛 51%的股权，福可喜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致尚科技：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59.77
负债总额	1,238.39
资产净额	8,021.38
营业收入	2,855.27
营业利润	507.52
净利润	456.9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F01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致尚科技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可喜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640047 号），福可喜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59.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09.31 万元，增值额为 1,549.53 万元，增值率为 16.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8.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8.3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21.3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570.91 万元，增值额为 1,549.53 万元，增值率为 19.3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21.3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7,578.62 万元，增值率为 94.48%。

本次交易以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人民币一亿元，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签署了《关于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已支付交易价款。

三、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已受理了福可喜玛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

2、容诚专字[2023]518F0119 号《审计报告》；

3、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640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4、《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收件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140,708,272.06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137,728.68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2,525,382.00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10,862,592.78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717,367.56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	160,516,607.96
合计	140,708,272.0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808,335.90 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信用期内)不逾期	0.5
1 年以内(信用期外)逾期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0,516,607.96 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0,708,272.06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8,272.06 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2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 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在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之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内容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 2023-072 号公告：常熟 a 公司从鄂城电站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划款导致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 79.443915 万元；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同等金额。公司、临时管理人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常熟 a 公司、常熟 b 公司后续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3、子公司腾晖光伏结欠人民币 1,006.995538 万元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腾晖光伏 1,006.995538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公司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中。若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2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原告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两份购销合同，由原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光伏成套设备及光伏辅材，公司为上述购销合同出具保函。公司控股子公司仍有部分合同货款未及时支付，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 72,734,973.8 元，货款利息 1,005,013.83 元（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逾期利息 21,645.21 元（以实际逾期天数为准），合计 73,761,632.84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暂记 14 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已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的预重整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贝瑞”）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因使用上述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得到清偿，公司需为杭州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杭州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85531T

4、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16 幢一层、二层

8、经营范围：生产：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二类 6870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2,510,285.91	1,000,281,280.20
总负债	220,784,948.14	239,999,739.56
净资产	741,725,337.77	760,281,540.6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4,297,390.46	175,870,215.48
利润总额	70,170,830.54	19,789,393.57
净利润	64,191,569.67	18,556,202.87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贝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融资债权本金 8,000 万元及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杭州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试剂与设备生产及销售的核心企业，本次担保能够为杭州贝瑞获得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满足杭州贝瑞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杭州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杭州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本次担保能够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杭州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杭州贝瑞的额外义务。

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33.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统称“单笔合同”）。为保证因签订各单笔合同产生的全部债权得到清偿，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需为杭州贝瑞签订各单笔合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杭州贝瑞是北京贝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北京贝瑞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85531T

4、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16 幢一层、二层

8、经营范围：生产：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二类 6870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2,510,285.91	1,000,281,280.20
总负债	220,784,948.14	239,999,739.56
净资产	741,725,337.77	760,281,540.6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4,297,390.46	175,870,215.48
利润总额	70,170,830.54	19,789,393.57
净利润	64,191,569.67	18,556,202.87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贝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担保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各单笔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34.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使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认为：1、杭州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试剂与设备生产及销售的核心企业，本次担保能够为杭州贝瑞获得并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为杭州贝瑞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杭州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杭州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3、本次担保能够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杭州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杭州贝瑞的额外义务；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刘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